

### 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的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实训室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WH-SZ01 数字孪生实训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万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CHL-DS-02 协作机器人技术应用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52.187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84.2258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万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